

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

刘阳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 要 : 传统谣言借助互联网衍生成为新型网络谣言, 其传播速度、范围、影响程度得以增强, 进而对社会秩序造成更为严重影响。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研究, 从网络谣言的界定和特征入手, 在明晰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 分析行政法律规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从加强网络谣言的源头治理、完善行政法律规制体系、建立有效的网络谣言应对机制、提高网络用户的行政法律意识和素质的应对策略, 完善网络谣言的治理、缓解社会矛盾、重建社会信任。

关 键 词 : 网络谣言; 行政法律规制; 行政规制措施

Administrative Legal Regulation of Online Rumors

Liu Yang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Abstract : Traditional rumors have evolved into a new type of online rumors through the internet, enhancing their speed, scope, and impact, and thus causing more severe consequences to social order. Research on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regulation of online rumors starts with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rumors,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reasons in th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legal regulation based on clarifying the current research status at home and abroad. It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urce of online rumors,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response mechanism for online rumors, and enhancing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awareness and quality of internet user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rumors, alleviate social conflicts, and rebuild social trust.

Keywords : online rumor; administrative legal regulati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ve method

在如今的信息时代, 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获取和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 然而, 互联网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 也逐渐成为网络谣言发酵的温床。网络谣言虽与传统谣言本质相同, 但其传播更为迅速, 危害也更为突出, 网络谣言的传播中往往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 一些网络谣言的传播, 可能会导致公众恐慌, 甚至引发社会动荡^[1]。网络谣言的存在降低了网络的信息质量、破坏了网络空间的秩序, 阻碍了社会进步与发展。因此对网络谣言开展行政法律规制不仅有助于维护网络空间的秩序和公信力, 还有助于推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

一、网络谣言的概念与特征

(一) 网络谣言的概念

谣言自古有之, 古时常用作歌谣, 有赞美歌颂之意, 后续逐渐演变为诋毁、诽谤之意。如今的学术界对谣言界定主要存在两大主流观点, 一种是“中性说”, 该种说法认为谣言的重点在于其信息传递的价值; 另一种说法是“贬义说”, 认为谣言是未经官方证实的虚假信息, 重视谣言的虚假性。网络谣言是一种具有高度隐蔽性、快速传播性和广泛影响性的社会现象, 我国学者刘鹏认为网络谣言是指个人或单位有意编造、与客观事实相差甚远

或基本不符合的言论信息, 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广泛传播, 其危害的对象是社会的稳定秩序。通过对谣言的研究, 笔者认为网络谣言是指在网络上传播, 没有事实依据的虚假信息。

二、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现状分析

(一) 国内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现状

我国在网络谣言的行政规制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果, 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中的一系列行政法律法规, 对网络谣言的传播进行了规制。

项目简介: 系 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网络舆情治理研究”(项目号: L22BXW019) 资助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阳, 汉族, 男, 辽宁省朝阳市, 沈阳工业大学传播法在读研究生。

《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国际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现状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网络谣言的传播已经不再局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而是具有了全球性的特征，各国根据自身的国情和法律体系，对网络谣言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法律规制。

美国作为互联网的发源地，对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较早。美国政府通过《通信规范法》和《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谣言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处罚。同时，美国的法院也在一系列的判例中，对网络谣言的性质和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欧盟通过《数据保护指令》和《电子隐私指令》等法律法规，对网络谣言的传播和处理进行了规定，此外，欧盟还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对网络谣言的文化影响进行了规制^[2]。

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也在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方面有所作为。例如，日本通过《网络安全基本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谣言进行了规制。韩国则通过《网络安全法》和《电子通信事业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谣言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三、行政法律规制网络谣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从行政法律法规角度对网络谣言进行梳理后发现，虽然我们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行政法律体系来应对当今的网络谣言，但对于网络谣言某些具体方面的法律法规仍存在及时性差、明确性低、法律适用灵活性弱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网络谣言行政法律规制的效果^[3]。

（一）滞后性

这是行政法律法规不可避免的“通病”，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网络谣言的形式和传播方式也在不断变化，而我国

现行的行政法律体系却未能及时跟上这种变化的步伐。这就导致了在网络谣言的实际治理过程中，往往难以对新型的网络谣言进行更为有效的打击和防范。

（二）模糊性

由于学界对网络谣言的定义暂无统一、公认的标准，在实际的法律适用过程中，难以精准定位网络谣言，进而更加难以确定网络谣言的法律责任主体；在具体处罚上同样存在不明确的问题，导致行政机关自由裁量的空间过大，公正性降低^[4]。这些模糊性问题导致行政机关不能及时发现谣言、公平处理谣言，从而影响规制的最终效果。

（三）局限性

由于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匿名性，导致了在实际的行政法律规制过程中，行政机关操作权限不足、调查取证程序繁琐、机关部门彼此间沟通配合欠缺，导致法律规制效率低，并且难以对跨地区的网络谣言进行有效治理。

四、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探讨

（一）网络谣言行政法律规制的理论依据

在探讨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理论依据时，我们首先需要理解行政法律规制手段的基本含义。是指通过行政法律的制定、实施和执行，以及通过行政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行政法治手段的核心是行政法律，因此，完善好行政法律法规是规制好网络谣言的重中之重。

（二）网络谣言行政法律规制的基本原则

在规制网络谣言的法治手段中，基本原则的确定不仅为行政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指导，也在后续的解释适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合法原则

任何遏制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手段都必须基于现行行政法律体系。也就是说，任何新的法规或政策都必须与现有的法律框架相一致，不能违反其上位法的规定。此外，对于网络谣言的处罚也必须是法定的，不能超越行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范围，过度打击、过度处罚。

2. 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是指行政权力的行使除了有法律依据这一前提外，行政主体还必须选择对人民侵害最小的方式进行，能不处罚就不处罚、能少侵害就少侵害^[5]。比例原则对我国行政法治建设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在处理网络谣言时，行政法律手段应当与网络谣言的危险程度相当，对于轻微的网络谣言，不应采取过于严厉的处罚措施，做到罚责相适应。

3. 透明原则

法治手段的实施必须兼具透明性，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除了依法应当保密的情况外，应当将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及其他可能影响相对人和公众权益的事项向相对人和社会公开，在增强公众对行政法律的信任的同时也为公众提供了监督

的机会，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办事。

五、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策略建议

（一）加强网络谣言的源头治理

在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中，源头治理乃是至关重要的一环。所谓源头治理，是指从网络谣言产生和传播的源头进行早期干预和控制，以便于监视谣言传播、掌控谣言走向、应对谣言发生、减少谣言危害，提升治理效果。

1. 建设平台预警机制、压实平台法律责任

网络平台预警机制的建设是源头治理的关键，平台可以通过设置触发警示信号、对网络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过滤。针对敏感词进行快速检索定位，将可疑信息打上危险标签，之后进行人为核查或者对该信息的后续传播进行重点关注^[7]。该预警机制可以基于当前数据和信息发展趋势，预测可能出现的网络谣言，这样就可以对那些潜在谣言及时作出分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同时，完善平台对网络谣言监管的法律责任，要求平台明确网络谣言的主管部门、处理流程及规定，营造良好的网络互动环境。

2. 加强多部门间的相互协作

网络谣言源头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协作。行政机关需要建立起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网络谣言。例如，我们可以建立起由公安、网信、教育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共同负责网络谣言的源头治理工作，高质量、高效率、高便捷的规制网络谣言。

（二）完善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体系

1. 填补立法空白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立法征集、立法调研、借鉴司法实践案例、国际立法经验等方式，吸取有利经验，弥补立法空白。让规制经验从谣言中来，到谣言中去，让谣言的事发地变成治理的经验地。

2. 优化立法内容

明确“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具体含义和标准，

明确网络言论自由的权利边界，防止其被滥用为制造和传播网络谣言的工具。并对行政机关规制网络谣言的程序与条件、网络谣言法律责任衔接等核心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加强各行政法律法规的衔接适用，优化谣言治理的具体标准，平衡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知情权、表达自由、人格权的关系^[8]。

3. 加大对网络谣言的法律惩治力度

增加造谣、传谣成本，增加网络信任，注意对分散性法律规范进行修补，适时整合已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确保法律体系的统一、协调、完整。但在处罚时仍要注意做到罚当其罪，切不可为一时之成效而盲目加重处罚，以便更好的规制网络谣言^[9]。

（三）提高网络用户的行政法律意识和素质

网络用户是网络谣言的生产者和传播者，加强对网民的行政法律教育和引导，不仅有助于其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法律法规，也有助于他们在面对网络谣言时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反应^[10]。为此可以通过在学校教育中加入行政法律教育的内容、利用社交媒体等平台发布行政法律知识、开展社区活动、公益讲座等方式，提高用户的法制观念与素养，使其在网络活动的参与中能自觉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和遏制网络谣言的产生和传播。

六、结语

虽然我国的行政法律体系，已经针对网络谣言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规制，但由于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行政法律规制体系还存在内容上的滞后性、模糊性、适用上的局限性等问题，为此需要对行政法律体系进行完善的同时，将行政法律规制与基本原则相融合，加强网络谣言的源头治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应对机制，提升网络用户的行政法律修养，理性看待网络信息。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从多个角度进行研究和探讨，以期更好的治理网络谣言、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参考文献

- [1] 林华：《网络谣言的法律治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97页。
- [2] Deliang L & Yang D, Rumor Spreading Model with A Focus on Educational Impact and Optimal Control, Nonlinear Dynamics, 2023, p.112.
- [3] 谢惠加、陈柳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载《当代传播》2021年第1期，第82页。
- [4] 林华：《网络谣言治理法律体系的完善进路》，载《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69页。
- [5] 陈文：《论重大灾害事件中的网络谣言传播及法律应对——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例》，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5期，第80页。林华：《网络谣言治理市场机制的构造》，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66页。
- [6] 林华：《网络谣言治理市场机制的构造》，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66页。
- [7] 喻丹阳. 网络谣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认定研究 [D]. 大连海事大学, 2022.
- [8] 吴茜茜. 谣言的认知与辟谣实践 [D].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 [9] 蒲晓磊. 构建多方参与协同治理机制遏制网络谣言 [N]. 法治日报, 2022-08-30(005).
- [10] 仲少华. 网络谣言传播与政府治理权界研究 [D]. 山东大学, 2022.